

法 院 公 告

张春祥：

原告龙海市明达气体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春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[(2026)闽 0681 民初 3899 号]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26) 闽 0681 民初 3899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发生法律效力，被告应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9 月 1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9 月 01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(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9 月 01 日)